

中共天长市委文件

天发〔2020〕5号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激发新动能推动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具有天长特色的现代化工业体系，聚焦转型升级、创新创造、智能制造，引导企业通过技术、装备、市场、管理等方面转型升级，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优势产业集群化，实现工业总量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发展动能大幅提升、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努力开创新时代天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特制定以下暂行办法。

一、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 推动产业集群集聚。根据《关于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镇街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将全市园区优化为“一区六园”，在用地指标、金融支持、政策奖补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并综合运用产业规划、立项审批、要素供应、建设奖补等手段，引导新上项目根据所属产业类别进入相应特色产业园区发展。对符合入园条件的园区外工业企业要动员搬迁入园发展，并给予搬迁企业用地 1: 1.5 置换、设备评估值 4% 的搬迁费用、享受三年招商企业待遇等优惠政策；对各镇街、高新区建设单层钢结构、多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的，按建成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2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创建国家级省级产业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产业特色小镇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将智能仪表光电缆、高端装备制造、新型生物医药、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列为全市重点扶持产业，按照“龙头+产业”的发展思路，在每个重点扶持产业中选择一到三家企业签订三年培育计划，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以签订计划年度为基数，给予新增地方财政贡献值 50% 奖励（不与强企考核重复享受）；与大院大所合作在每个重点扶持产业中搭建产业创新共享平台，每个平台给予 100 万元初创补贴，并通过信息化技术接入相关企业，开展技术供需适时对接；推动互联网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大力引进平台服务商分产业分行业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帮助企业制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全市企业“登云

入台”，对新建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且服务 20 家以上规模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累计超过 50 家、100 家的，每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平台服务商在我市设立独立核算法人单位的，三年内给予其地方财政贡献值（含个人对地方财政的贡献值）等额奖励。

二、鼓励引导企业扩量提质

3. 做大做强企业规模。对当年列入统计部门统计的新投产和成长型规模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9 个镇街、6 大园区和高新区，以每净增加 1 个规模企业分别按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开票销售额（域内）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或企业集团），分别给予 3 万元、4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过 10 亿元的每突破一个 10 亿元的台阶，其奖励金额在前一次突破奖励基数上增加 10 万元（即突破 20 亿元奖励 20 万元、突破 30 亿元奖励 30 万元，以此类推）；对首次突破百亿元的企业再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4. 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对亩均税收 5 万元以上、年度入库税收总额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且入库税收增长 12% 以上的工业企业（或企业集团），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与列入培育计划企业

不重复享受)；对亩均税收 5 万元以上、年度入库税收总额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上且入库税收增长 10% 以上的工业企业（或企业集团），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与列入培育计划企业不重复享受）；对年纳税超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家，分别授予“优秀企业家”“突出贡献企业家”“功勋企业家”称号；对新进入全省纳税百强民营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激励企业创先争优。每年在全市亩均税收 5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中开展一次“三十强”“三十佳”评选活动。对前十强（列 1-10 位）、二十强（列 11-20 位）、三十强（列 21-30 位）企业分别颁发“十强企业”、“二十强企业”、“三十强企业”奖牌；对前十佳（列 1-10 位）、二十佳（列 11-20 位）、三十佳（列 21-30 位）企业分别颁发“十佳企业”、“二十佳企业”、“三十佳企业”奖牌。对当年度评为“三十强”“三十佳”的企业，根据其贡献大小，给予一定奖励（不包含正在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企业）。

三、培育厚植企业发展动能

6. 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对重点扶持产业的规模企业，购置 20 万元以上单台生产设备且 20 万元以上生产设备总投资超 100 万元（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并办理项目备案的，在其建成投产后，经考核给予 8% 的一次性补贴；其他产业给予 5%

的一次性补贴；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的，履约一年后按实际到帐金额参照上述条件和奖励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的设备采购（含融资租赁）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7. 推进实施智能制造。对购置 30 万元以上单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软件系统，且 30 万元以上设备、软件总投资超 200 万元（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的规模企业，并办理项目备案的，在其建成投产后，经考核给予 15%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采购单台 30 万元以上的工业机器人（ ≥ 4 个自由度），按采购总额给予 20% 的一次性补贴（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在仪表电缆、医药医疗、新一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健康食品产业中择优支持不超过 6 个当年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并办理项目备案的，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不与前两款重复享受）；支持企业利用信息化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对规模企业采购单件 10 万元以上信息化管理设备和管理软件且办理项目备案的，在其投入使用后给予 15%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加快产品提档升级。支持企业转型终端装备制造，对生

产单价在 10 万-20 万元、20 万-30 万元、30 万-50 万元、50 万-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我市首台（套）终端产品（以增值税销售发票为准），并通过省级新产品或行业成果鉴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或新产品的，每项分别给予 2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产品与智慧技术成功嫁接并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的，按其与科研院所或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合作合同及实际支付费用（依据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据）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 引导企业市场升级。鼓励“民参军”，对企业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每项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央企、军工企业供应商资质并在一个完整年度分别取得 10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销售实绩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排名第一位），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排名前三位），每项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10.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对规模企业自主研发、订单式购买、与科研院所或产业创新共享平台共同研发，按技术合作合同及实际支付费用（依据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据）的 14%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购置单台 20 万元以上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按采购总额给予 15% 的一次性补贴（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单台仪器设备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研发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在创新资源集聚的大中城市设立“飞地型”企业研发机构，经认定合格的，对当年购置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关键研发仪器设备及场地租金，给予 30% 的补贴，连续补贴 3 年，单个机构三年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11. 搭建创新平台载体。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照绩效评价情况，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入驻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企业，三年内给予每年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每年设立 1000 万元的天长市智能装备及仪表研究院专项发展资金，企业与研究院分支机构共同实施的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产业共性项目单项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高校院所在研究院设立分支机构的，根据工作实绩情况，给予每家每年 10-40 万元的运行经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创办、合办产业技术研究院

(所)，经认定合格的，给予当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部分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2. 培育创新型企业。在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给予承担单位不高于项目研发投入的20%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其实际国拨到账经费的5%奖补给研发团队，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60万元；对参加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补；对获得全国双创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省级决赛相应奖项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以获得最高奖项进行奖补；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三年在全市开展一次市级科技进步奖评选，对获得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6万元和3万元奖励。

五、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13. 推动企业上市做强。对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按进入上市辅导期、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成功上市三个阶段，分别给予200万元、200万元和6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因上市改制、重组、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土地、房产等权证过户变更或因规

范财务、资产增值而新增的成本费用，给予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对上市辅导后实现股权增资的，按实到增资总额的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为助力企业报会后能够成功上市，由市科技工业公司对报会企业分别按其股本总额给予资金支持，1亿股（含）以下的每年支持1000万元，1亿股以上的每年支持1500万元，首发上市后按基准存款利率收回支持资金本息。

14. 鼓励企业挂大靠强。对央企、上市公司或市内“三十强”企业收购、控股我市企业且继续在我市扩大生产经营的，给予资产过户、股权转让等新增的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并按我市招商引资政策给予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对每引进一家央企或上市公司且实际投资超50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倒逼企业提质增效。对滁州高新区企业年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其他镇街企业年亩均税收低于2万元（新建投产2年内的企业及农产品加工企业除外），列为低效工业企业，在融资贷款、项目申报、政策奖补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政策，倒逼低效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或处置闲置资产。

16. 深入开展腾笼换鸟。对市内外工业企业收购我市工业企业闲置土地或房产，且继续在我市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对其土地房产过户变更给予一次性相应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地方财政贡献值；如盘活对象已停产关闭且一个完整年度未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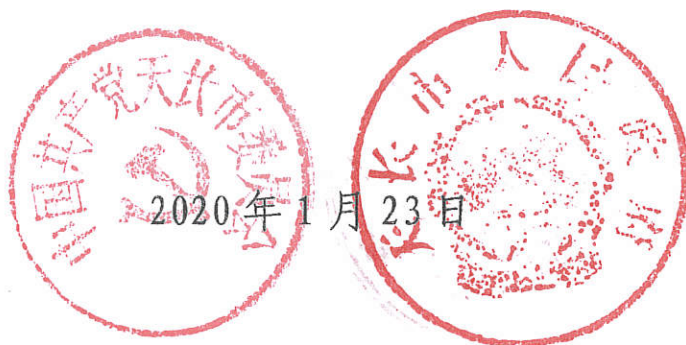
申报纳税或增值税零申报的，其欠缴以前年度的税收在足额补缴后，收购方是规模以下企业一年内成功申报的或收购方是规模企业一年内对地方财政贡献值大于已补缴以前年度欠税的，给予一次性相应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地方财政贡献值。具体按照《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利用效率提升发展质量的若干意见》（天政〔2019〕58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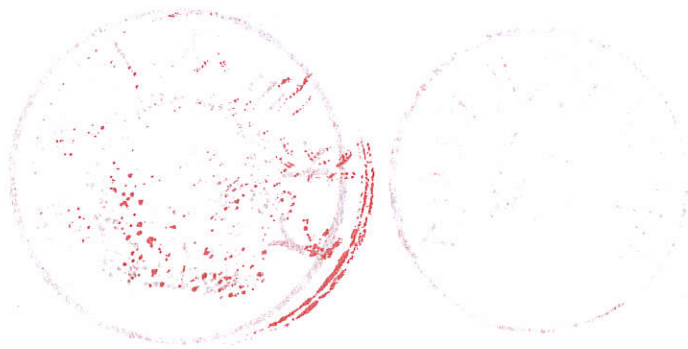
17.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实际出发”的原则，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企业产权结构向股份化转变、企业决策向民主化转变、企业班子向职业化转变、企业管理向规范化转变，为开展挂牌上市奠定基础。对企业在股份改造过程中，因规范财务、资产变更增值、转增自然人股本而新增的成本费用，给予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央企、名企中高端管理人才担任职业经理人，对年薪30万元以上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管理人才，5年内给予其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给予提供一套免费精装公租房；申请购房的，5年内每年给予10万元的购房券，五年供职期满并在我市购房的给予一次性冲抵购房款，但所购房5年内不得转让；子女需入学的，尊重其意愿由教育部门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18. 培养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将全市规模企业负责人和“创二代”列入高素质企业家培养计划，每年安排培训费用不少于

100 万元，采取考察学习、联合办班等形式，分产业分规模小班化组织不少 50 人次，赴发达地区和高校机构学习先进理念、转变发展思路、提升管理水平。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经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和考核兑现，但不得与本市其他扶持政策重复享受。以往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扶持工业经济发展和鼓励科技创新等相关政策条款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对申报“三十强”的企业，由环保、综治、计生、安全、监察等相关部门共同把关，实行“一票否决”。





发：各镇、天长街道，市直各单位，滁州高新区、金牛湖新区。

中共天长市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